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
13 斋 14 斋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6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1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8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3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6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 13 斋 14 斋家具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294093 元
最高限价：8294093 元

| 序号 | 分包编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
| 1 | 豫政采 (1)20250131-1 |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 13 斋 14 斋家具采购项目包 1 | 5526224 | 5526224 |
| 2 | 豫政采 (1)20250131-2 |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 13 斋 14 斋家具采购项目包 2 | 2767869 | 2767869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含 13 斋 265 间、14 斋 268 间，共计 533 间学生宿舍家具，其中包 1：共需购置写字桌 2132 张，写字椅 2132 把，单门衣柜 2132 个，储物柜（1）970 个，储物柜（2）96 个；包 2：四人间 4 人位爬梯式上下床常规家具 533 套，钢制衣柜 1066 个等。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并摆放到位。

5.3 交货地点：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河南郑州明理路北段 379 号）。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质量保证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韶楠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3 65915561 hnggzy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韶楠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 13 斋 14 斋家具采购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6 |
| 1.4 |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2. 招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含 13 斋 265 间、14 斋 268 间，共计 533 间学生宿舍家具，其中 包 1：共需购置写字桌 2132 张，写字椅 2132 把，单门衣柜 2132 个，储物柜（1）970 个，储物柜（2）96 个； 包 2：四人间 4 人位爬梯式上下床常规家具 533 套，钢制衣柜 1066 个。3. 交货期：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并摆放到位。4. 交货地点：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河南郑州明理路北段 379 号）。5. 质量标准：合格。6. 质量保证期：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2.2 | 名称：河南大学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韶楠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邮箱：zbb02@henu.edu.cn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 联系方式：65915563 65915561 邮箱：hnggzyszfcgl@126.com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1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__ / __ |
| 6.3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7.2 |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8.3 | <p>(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
| 1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4.1 |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6.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1.3 |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31.4 |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开标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后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32.1 |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35.4 |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
| 35.6 |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p> |
| 36.1 | <p>中小企业扶持：</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7.1 |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
| 38 |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41.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6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
| 5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1.1 |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25 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了合同里甲乙双方）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51.2 | <p><input type="checkbox"/>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包1 核心产品：写字桌；</p> <p>包2 核心产品：四人连体公寓床。</p> |
| 51.3 |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

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正版软件要求，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他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 13 斋 14 斋家具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6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开标后查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 13 斋 14 斋家具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6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 河南大学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包号：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大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并摆放到位。 |
| 质量保证期 | _____年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 1: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
| 1 | 写字桌 | W800*D550*H1800mm (±2mm) | 2132 | 张 | 是 |
| 2 | 写字椅 | W505*D550*H815mm (±10mm) | 2132 | 把 | 否 |
| 3 | 单门衣柜 | W350*D550*H2000mm (±2mm) | 2132 | 个 | 否 |
| 4 | 储物柜 1 | W800*D500*H2100mm (±2mm) | 970 | 个 | 否 |
| 5 | 储物柜 2 | W600*D500*H2100mm (±2mm) | 96 | 个 | 否 |

包 2: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
| 1 | 四人连体公寓床 | L4200*W1000*H2100mm (±2mm) | 533 | 套 | 是 |
| 2 | 钢制衣柜 | W900*D550*H1800mm (±2mm) | 1066 | 个 | 否 |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质量符合标准。
2. 家具安装之后应当无异味，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要求中标人对安装完毕房间进行甲醛检测（每包密闭 24 小时后抽检 20-30 个房间和对应的家具（衣柜、储物柜））。

3. 批量生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成品样品及样料，样品质量、最终形状、尺寸和颜色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其中：

包 1 须提供成品样品写字桌、写字椅、单门衣柜、储物柜 1 各一个。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样料：刨花板，300*300*18mm 1 块；PVC 封边条，300mm 长 1 根；五金铰链 1 个；储物柜把手 1 个。

包 2 须提供成品样品四人连体公寓床、钢制衣柜成品样品各一个。同时须提供：“T”字型立柱+长横梁组装结合实物，立柱 $\geq 90*45*1.3\text{mm}$ ，300mm 长；长横梁 $\geq 90*45*1.3\text{mm}$ ，300mm 长；床前护栏管： $\geq 25*25*1.2\text{mm}$ ，300mm 长 1 根；床撑管： $\geq 30*30*20*1.2\text{mm}$ ，300mm 长 1 根；卡式连接件 1 个；一次成型，外形规格 $\geq 150\text{mm} \times 42\text{mm}$ ，材料厚 $\geq 2.0\text{mm}$ ；爬梯立柱： $\geq \phi 22*1.2\text{mm}$ ，300mm 长 1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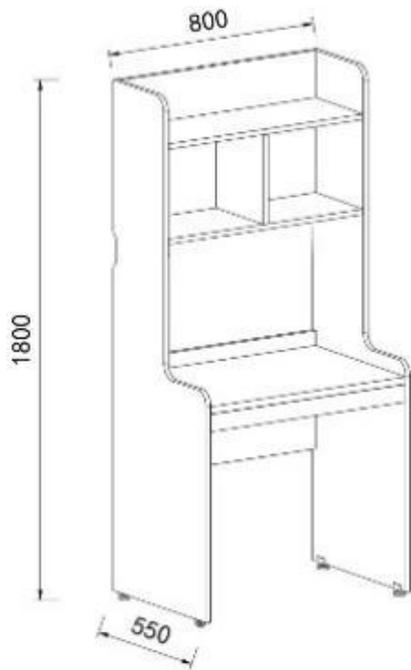
交货期：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批量生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并摆放到位。

4. 备品备件包括柜门把手、调节脚垫、明锁扣、紧固螺丝、铰链等。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应不低于 1%。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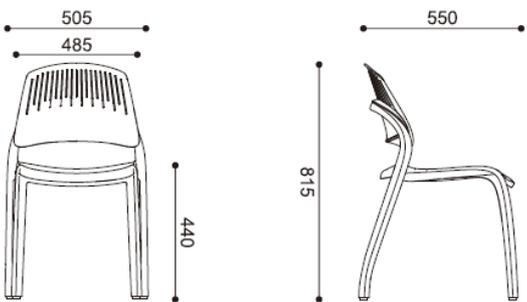


(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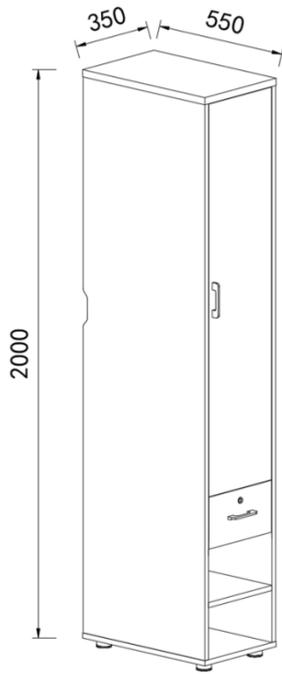
材料及制作工艺:

1. ▲面层: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 甲醛释放量、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合格的三聚氰胺饰面纸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基材: 采用 $\geq 18\text{mm}$ 厚 E0 级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 氨气释放量未检出, 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合格的刨花板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封边: 采用 PVC 封边, 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光色牢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提供合格的封边条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五金: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紧密拼接, 牢固, 间隙细小且均匀,

1 写字桌
2132 张

| | | | |
|---|---------------|---|--|
| | | <p>平整无毛刺。</p> <p>5. 写字桌桌面上部设置双层书架，桌面左、右、靠墙三面制作挡沿，防止东西掉落，书桌上合理配置不少于 15 孔插座面板（包含电源线以及安装，电源线采用 2.5 平方铜芯导线，明线+阻燃 PVC 线管，插座面板通过 3C 认证），写字桌与书架为整体结构，桌脚底部设置防滑可调节脚垫。</p> | |
| 2 | 写字椅 2132 把 |  <p>(参考图)</p> <p>材料及制作工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全新工程聚丙烯一体注塑成型，零甲醛释放。椅背、椅座满足双色搭配使用需求。 2. 座面：座高 440mm，座宽 420mm，座深 440mm，座面根据人体曲线设计舒适配比，辨识度高，座面贴合。 3. 椅背：椅背有不少于 12 条的镂空设计，增强背部散热，可独立拆卸式靠背，凹槽式设计，具备使用者单手手提功能。圆润椅角无毛边，不伤手，背高 300mm，背宽 425mm，背下厚 6mm/上厚 4mm，背弧度 R250mm，整椅包覆性明显，舒适度高。 4. 四脚 40*35mm 成菱形设计、结构稳定，PU 耐磨脚垫保护地板随意推拉，承重 $\geq 150\text{KG}$。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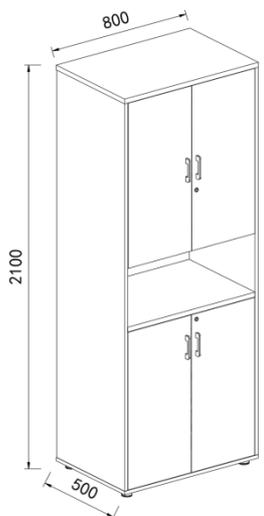
单门衣柜
213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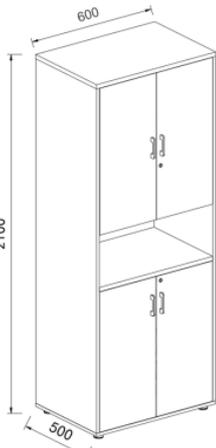


(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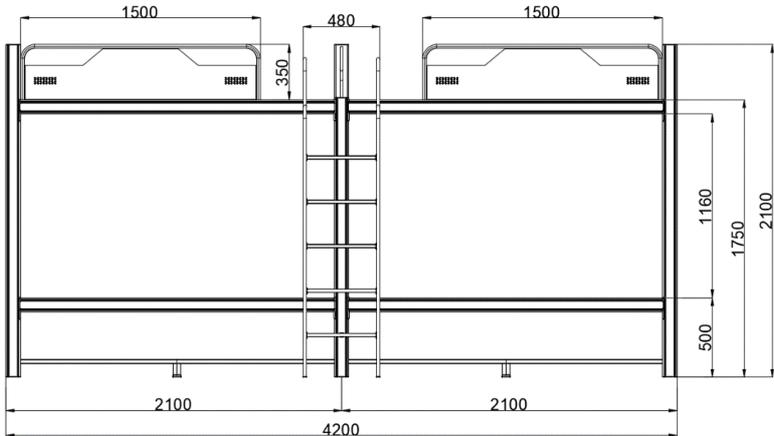
材料及制作工艺:

1. 面层: 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 甲醛释放量、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2. 基材: 采用 $\geq 18\text{mm}$ 厚 E0 级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 氨气释放量未检出, 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3. 封边: 采用 PVC 封边, 色泽均匀一致, 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 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 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光色牢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
4. ▲五金: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紧密拼接, 牢固, 间隙细小且均匀, 平整无毛刺, 铰链耐久性通过 (80000 次) 测试, 乙酸盐雾试验 600h 和中性盐雾试验 600h 达到 10 级。提供铰链

| | | | |
|---|------------------------------|--|--|
| | | <p>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5. 单门衣柜下方为两层开放储物格，可放鞋子，中间一个抽屉，设置明锁扣，上方为单开门衣柜，柜门、抽屉面板安装金属材质明把手柜门安装金属材质明把手（把手要求：柜门把手安装需确保牢固性，避免脱落风险；所有外露边缘需倒圆角处理（半径$\geq 2\text{mm}$），防止划伤；把手安装位置需符合人体工学；螺丝连接部位需隐藏或圆滑处理，避免尖锐外露；把手长度通常$\geq 125\text{mm}$，孔距范围 98 - 108mm，需保证同一套家具的把手横装或竖装方向统一），柜门、抽屉设置明锁扣，内配挂衣杆，柜脚底部设置防滑可调节脚垫。</p> | |
| 4 | <p>储物柜 (1) 970 个</p> | <p>(参考图)</p>  <p>材料及制作工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层：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甲醛释放量、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2. 基材：采用$\geq 18\text{mm}$厚 E0 级刨花板，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leq 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氨气释放量未检出，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 |

| | | | |
|---|-----------------------------|--|--|
| | | <p>3. 封边：采用 PVC 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光色牢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p> <p>4.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铰链耐久性通过（80000 次）测试，乙酸盐雾试验 600h 和中性盐雾试验 600h 达到 10 级。</p> <p>5. 衣柜划分为上下两层，中间空格无门方便存放洗护用品，上下各为开门柜，柜门安装金属材质明把手（把手要求：柜门把手安装需确保牢固性，避免脱落风险；所有外露边缘需倒圆角处理（半径$\geq 2\text{mm}$），防止划伤；把手安装位置需符合人体工学；螺丝连接部位需隐藏或圆滑处理，避免尖锐外露；把手长度通常$\geq 125\text{mm}$，孔距范围 98 - 108mm，需保证同一套家具的把手横装或竖装方向统一），柜门设置明锁扣，内部设置可调节层板，方便根据需要调节层板高低存放物品，柜脚底部设置防滑可调节脚垫。</p> | |
| 5 | <p>储物柜 (2) 96 个</p> | <p>(参考图)</p>  <p>材料及制作工艺：</p>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层：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甲醛释放量、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2. 基材：采用$\geq 18\text{mm}$厚 E0 级刨花板，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leq 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氨气释放量未检出，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3. 封边：采用 PVC 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光色牢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未检出。 4.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铰链耐久性通过（80000 次）测试，乙酸盐雾试验 600h 和中性盐雾试验 600h 达到 10 级。 5. 衣柜划分为上下两层，中间空格无门方便存放洗护用品，上下各为开门柜，柜门安装金属材质明把手（把手要求：柜门把手安装需确保牢固性，避免脱落风险；所有外露边缘需倒圆角处理（半径$\geq 2\text{mm}$），防止划伤；把手安装位置需符合人体工学；螺丝连接部位需隐藏或圆滑处理，避免尖锐外露；把手长度通常$\geq 125\text{mm}$，孔距范围 98 - 108mm，需保证同一套家具的把手横装或竖装方向统一），柜门设置明锁扣，内部设置可调节层板，方便根据需要调节层板高低存放物品，柜脚底部设置防滑可调节脚垫。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四人连体公寓床 533 套 |  <p>(参考图)</p> <p>材料及制作工艺:</p> <p>1. ▲边立柱: 采用$\geq 90*45\text{mm}$, 料厚$\geq 1.3\text{mm}$的闭口型管材, 立面≥ 8个。正面人体易碰撞处圆弧设计, 设有内嵌式加强筋, 立柱两端需安装专用优质工程塑料静音内塞, 内塞高度须达到$\geq 30\text{mm}$, 与地面接触部分壁厚$\geq 5\text{mm}$起到耐磨性能。提供立柱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其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p> <p>2. 前后长横梁: 采用$\geq 90*45\text{mm}$, 料厚$\geq 1.3\text{mm}$的闭口型管材, 立面≥ 8个。正面人体易碰撞处圆弧设计, 设有内嵌式加强筋, 长横梁与立柱外观、规格保持完全一致, 协调美观, 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和螺丝双加固方式进行固定, 床架更加牢固安全, 其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p> <p>3. 床头护栏: 护栏管采用$\geq 25\text{mm}*25\text{mm}$的 D 型管材, 高</p> | |

| | | | |
|--|--|---|--|
| | | <p>度$\geq 350\text{mm}$ 材料厚度$\geq 1.2\text{mm}$; 护栏管下部为钢护板, 钢板厚度$\geq 0.7\text{mm}$。</p> <p>4. ▲床撑: 采用截面 $\g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的圆梯形管, 料厚$\geq 1.2\text{mm}$; 床横梁内侧冲有放置床撑的相配孔位, 床撑不少于 5 根活动式结构。床撑两端设置卡槽与塑料卡件相配合, 床撑可单独拆卸, 具有防止床撑松动、掉落等功能, 提供床撑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通过 500h 耐腐蚀实验。</p> <p>5. 床前护栏: ①采用成型规格为$\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的 D 型管材, 材料厚度$\geq 1.2\text{mm}$; ②护栏: 长度$\geq 1400\text{mm}$, 高度$\geq 350\text{mm}$, 护栏挡板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护栏挡板两侧有透气孔。</p> <p>6. 卡式连接件: 采用钢板经冲压拉伸一次成型, 成型后外形规格$\geq 150\text{mm} \times 42\text{mm}$, 材料厚$\geq 2.0\text{mm}$; 挂件和立柱形成三面环抱的形式扣接, 且不少于 3 个挂齿; 挂件与床挺接触的前后面要满焊, 不能留下缝隙; 安装时用螺丝固定在立柱上, 床挂件与立柱齐平, 整体美观, 结实稳固, 可使床体在经受高强度、高频率的使用情况下不产生异响。</p> <p>7. 外挂爬梯: 边管采用$\geq \phi 22$ 圆管, 壁厚$\geq 1.2\text{mm}$, 爬梯宽度$\geq 480\text{mm}$, 采用螺丝、螺母与长横梁连接, 踏步板采用$\geq 1.5\text{mm}$ 厚冷轧钢板经多工序冲压而成与边管整体满焊成型, 共 5 步踏板, 结构安全, 高低合理, 内嵌木板踏步, 具有防滑、安全性好、美观大方等功能;</p> | |
|--|--|---|--|

| | | | |
|--|--|---|--|
| | | <p>8. 左右床厅：规格为$\geq 60*30*1.0\text{mm}$的矩型管。</p> <p>9. 床头下拉撑：规格为$\geq 40*20*1.0\text{mm}$的矩型管。</p> <p>10. 床下后拉撑：规格为$\geq 40*20*1.0\text{mm}$的矩型管。</p> <p>11. ▲床板：采用杉木通板 7 块之内均匀排布，厚度$\geq 16\text{mm}$，板与板之间拼缝整齐，拼缝 2mm。床板横撑$\geq 40\text{mm}*30\text{mm}$，数量 4 根。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禁止使用腐朽、霉变、开裂、变形、多疤节的木料。提供床板材料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p> <p>12. 管材：加工所用管材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达到 4H，附着力达到 1 级，冲击强度、耐腐蚀检测项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p> <p>13. 塑粉：采用环保环氧树脂粉末，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色泽均匀，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p> <p>14. 置物架：床下设置置物架，方便存放行李箱等大件物品，采用$\geq 20\text{mm}*20\text{mm}$的矩型管材焊接而成，材料厚度$\geq 1.2\text{mm}$。</p> <p>15. 所有钢结构焊接进行满焊，表面打磨光滑，无明显焊接痕迹，无焊渣、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所有钢件表面作打砂清洗处理，静电喷涂。</p>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制衣柜 1066 个</p>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图)</p> <p>整体规格：W900*D550*H1800mm；(±2mm)</p> <p>材料及制作工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柜体两侧、门采用$\geq 0.7\text{mm}$厚冷轧钢板，其余部位采用$\geq 0.6\text{mm}$厚冷轧钢板制作，通过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geq 100\text{h}$)检测标准。 2. ▲塑粉：采用环保环氧树脂粉末，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色泽均匀，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提供塑粉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3.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提供铰链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耐久性、耐腐蚀、过载性能检测项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p>4. 站脚：规格为长 73mm*宽 73mm*高 50mm，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安装在柜体底部起到消音、耐磨、防潮的作用。</p> <p>5. 所有钢结构焊接进行满焊，表面打磨光滑，无明显焊接痕迹，无焊渣、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所有钢件表面作打砂清洗处理，静电喷涂。</p> <p>6. 柜体下端为开放式鞋架，上部通体开门设计，中间设置立板，可供两人分别独立使用，每人柜门设置明锁扣，柜门安装金属材质暗把手，柜体内设置挂衣杆。</p> | |
|--|--|---|--|

注：

1. 投标人应明确本次投标所用钢材或铝合金厂家及品牌；所用喷涂涂料厂家及品牌；板材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及品牌。

2. 在包 1、包 2 采购人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文件需附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该家具参数负偏离。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生产能力：包 1：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封边机、数控钻孔设备、加工中心、除尘设备。包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数控弯管设备、焊接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绿色环保产品认证：优先和鼓励采用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的产品。

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产品业绩。

快递包装：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实物效果图展示：按要求提供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包 1：写字桌；2、写字椅；3、单门衣柜；4、储物柜 1。包 2：1、四人连体公寓床；2、钢制衣柜。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果。提供实物正面、侧面、俯瞰各 1 张照片，每页展示 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 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

产品结构图：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投标产品结构图，透视图。款式、尺寸与招标文件所投产品参数保持一致。包 1 提供写字桌、写字椅、单门衣柜、储物柜 1 结构图和透视图；包 2 提供提供四人连体公寓床、钢制衣柜结构图和透视图。

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日常服务和家具维护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并提供中标后所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维修工具。包括质保期延长、三包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等内容。

实施方案：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安排包含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时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3、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内容。

三、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河南大学

3.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并正常运转 30 天日历天后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货物清单所列所有内容，确保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均被完整执行，交付成果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间节点及服务承诺。项目验收包括技术要求验收和商务要求验收，均依据国家规定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5.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 验收要求：验收时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要求所投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包1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 30 |

| | | | |
|---------------|--------------|---|----|
| | |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
| 技术部分 (31分) |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 4 项，完全满足得 18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4.5 分，扣完为止（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应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视为不满足）。</p> <p>2. 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 20 项，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p> | 28 |
| | 生产能力 |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封边机、数控钻孔设备、加工中心、除尘设备等。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设备清单、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3 |
| 综合部分 (39分)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 4 |
| | 绿色环保 | 1. 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 |

| | | | |
|--|----------|--|----|
| | 产品认证 | <p>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木制家具或人造板类家具。</p> <p>2. 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有效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木制家具或人造板类家具。</p> <p>3. 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木制家具或人造板类家具。</p> <p>4. 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家具防火阻燃质量等级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木制家具或人造板类家具。</p> <p>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 |
| | 快递包装 | 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得 1 分。 | 1 |
| | 成品实物照片展示 | <p>提供写字桌、写字椅、单门衣柜、储物柜 1 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果。包括的每项产品的正面、侧面、俯瞰各 1 张照片，每页展示 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 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每满足一项产品照片，得 2.5 分，最高 10 分。</p> | 10 |
| | 产品结构 |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写字桌，写字椅，单门衣柜，储物柜 1）结构图和透视图 | 4 |

| | | | |
|--|------------|---|----|
| | 图 | 各 1 张，须图纸展示效果高度清晰，展示整个产品结构，注释尺寸。每个产品须提供结构图和透视图各 1 张，缺项不得分，每满足一个产品的产品结构图得 1 分，最高 4 分。 | |
| | 售后服务 |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质保期为 5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2 分。（2 分）</p> <p>2. 三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p> <p>3.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具有实现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p> <p>4.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承诺进行评审，承诺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提供不低于 1% 的备品备件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低于 1% 的不得分。（1 分）</p> | 5 |
| | 项目实施 方案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方案，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 | 13 |

| | | | |
|--|--|--|--|
| | | <p>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 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 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3. 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工艺控制安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包 2: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p> | 30 |

| | | | |
|---------------|--------------|--|----|
| | |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
| 技术部分 (31分) |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5 项，完全满足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应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视为不满足）。</p> <p>2、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 16 项，完全满足的得 8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p> | 28 |
| | 生产能力 |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数控弯管设备、焊接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附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设备清单、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3 |
| 综合部分 (39分)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 4 |
| | 绿色环保 | 1. 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 |

| | | | |
|--|----------|---|----|
| | 产品认证 | <p>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金属家具。</p> <p>2. 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有效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金属家具。</p> <p>3. 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金属家具。</p> <p>4. 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必须包含金属家具。</p> <p>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 |
| | 快递包装 | 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得 1 分。 | 1 |
| | 成品实物照片展示 | 提供四人连体公寓床、钢制衣柜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样品照片满足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款式要求，照片多角度展示产品制作效果。提供四人连体公寓床、钢制衣柜的正面、侧面、俯瞰各 1 张照片，每页展示 1 张照片，并标注图序以及每个产品不少于 2 张关键连接处照片，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每个产品须提供 5 彩色高清照片，缺项不得分，每满足一个产品的成品实物照片得 5 分，最高 10 分。 | 10 |

| | | | |
|--|-------|--|---|
| | 产品结构图 |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投标产品（四人连体公寓床；钢制衣柜）结构图，透视图。缺项不得分。须图纸展示效果高度清晰，展示整个产品结构，注释尺寸。每个产品须提供结构图和透视图各 1 张，缺项不得分，每满足一个产品的产品结构图得 2 分，最高 4 分。</p> | 4 |
| | 售后服务 | <p>售后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为 5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2 分。（2 分） 2. 三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3.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具有实现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 4.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承诺进行评审，承诺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提供不低于 1% 的备品备件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低于 1% 的不得分。（1 分） | 5 |

| | | | |
|--|--------------------|--|-----------|
| | <p>项目实施 方案</p> |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方案，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3. 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工艺控制安排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p>13</p>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甲方名称、地址： 乙方方名称、地址： |
| 2 | 项目现场：河南大学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4 |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 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
| 6 |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
| 7 | 质量保证期：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8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1 天内 |
| 9 | 招标完成后，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1、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设备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供货单位凭供货合同、用户单位出具的收货及验收单和发票的原件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合同签署单位相关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培 |

| |
|--|
| <p>训完成，并经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25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元)，大写：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
|--|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_____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学生宿舍 13 斋 14 斋家具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576）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整（_____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甲方对乙方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并满足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2）。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 序号 | 名称 | 品 牌 型 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元整（小写）：¥ | | | |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2。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元），大写：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金明校区电话：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 名称 | 型号 | 规格、参数 | 原产地 | 生产厂家 |
|----|----|-------|-----|------|
| | | | |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1）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质量符合标准。

（2）家具安装之后应当无异味，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对安装好的房间进行甲醛检测（每包密闭 24 小时候后抽检 20-30 个房间和对应的家具（衣柜、储物柜））。

(3) 3. 批量生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成品样品及样料，样品质量、最终形状、尺寸和颜色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其中

包 1 须提供成品样品写字桌、写字椅、单门衣柜、储物柜 1 各一个。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样料：刨花板，300*300*18mm 1 块；PVC 封边条，300mm 长 1 根；五金铰链 1 个；储物柜把手 1 个。

包 2 须提供成品样品四人连体公寓床、钢制衣柜成品样品各一个。同时须提供：“T”字型立柱+长横梁组装结合实物，立柱 $\geq 90*45*1.3\text{mm}$ ，300mm 长；长横梁 $\geq 90*45*1.3\text{mm}$ ，300mm 长；床前护栏管： $\geq 25*25*1.2\text{mm}$ ，300mm 长 1 根；床撑管： $\geq 30*30*20*1.2\text{mm}$ ，300mm 长 1 根；卡式连接件 1 个；一次成型，外形规格 $\geq 150\text{mm}\times 42\text{mm}$ ，材料厚 $\geq 2.0\text{mm}$ ；爬梯立柱： $\geq \phi 22*1.2\text{mm}$ ，300mm 长 1 根。

(4) 备品备件包括 柜门把手、调节脚垫、明锁扣、紧固螺丝、铰链等。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不低于 1% 承诺。

2. 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时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要求所投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五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

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